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饶自然资源告字[2019]42 号

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

因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要, 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面积 1.1366 公顷 (耕地 0.0927 公顷、园地 0.1908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7498 公顷, 建设用地 0.1033 公顷), 其中实征地面积 1.0333 公顷 (耕地 0.0927 公顷、园地 0.1908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7498 公顷), 留用地面积 0.1033 公顷 (均为建设用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 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 等有关规定, 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饶平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饶平大道中段东侧，邮编：515700，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68-780733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15日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

饶平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部分集体土地作为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现行土地管理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以测绘部门实地测量界限界址范围内为准。

三、征收土地面积：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 1.1366 公顷（实征地面积 1.0333 公顷，划留用地面积 0.1033 公顷），其中耕地 0.0927 公顷、园地 0.19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498 公顷，建设用地 0.1033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标准为耕地 81.9 万元/公顷、园地、

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74.85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及基建补偿标准：耕地 3 万元/公顷、园地 12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及基建补偿（淡水养殖）15 万元/公顷。

3、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补偿标准（见下表）

项 目 \ 内 容	单 位	补 偿 单 价（元）	备 注
砖木结构房	m ²	566	
杉木简易房	m ²	200	
简易竹蓬棚	m ²	100	
地埕（水泥）	m ²	40	
水泥便桥	m ²	300	
简易铁棚	m ²	150	

以上各类房屋补偿均包含装修、水电安装、通讯管线、搬迁费用等各项内容。

4、落实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给你单位安排留用地，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黄冈镇龙眼城经济联合社：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原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饶平县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你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3 人，具体名单经你经济联合社代表大会讨论，由经济联合社报黄冈镇人民政

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费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207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6日